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8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